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賢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9 20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賢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7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部分

19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
20 車」。

21 2.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
22 之郭金春發生碰撞，致郭金春人車倒地」，更正為「騎乘車
2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郭金春發生交通事故，郭
24 金春人車倒地」。

25 (二)證據部分

26 「被告陳賢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論罪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領有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前已有3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205號

15 被 告 陳賢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花蓮縣○○鄉○○00號

17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7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賢忠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1時許至11時55分許，在新北市
24 三芝區某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5 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於
26 同日12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往
27 臺北市方向），與於其同向右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重型機車之郭金春發生碰撞，致郭金春人車倒地，受有腕部
29 及小腿挫傷、膝部擦傷及雙側性前臂閉鎖性骨折之傷害（過
30 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2
31 時39分許，檢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

01 當場查獲。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賢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涉犯本件公共危險之犯罪事實。
2	(1)證人郭金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前述路段時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黃仙宜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陳彥廷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